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4〕23号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关于支持开展科学研究成果权威鉴定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关于支持开展科学研究成果权威鉴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关于支持 开展科学研究成果权威鉴定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支持广西科技大学“申博”工作，促进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凝练，扩大学院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广西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学院认可的行业协会或协会出具的成果鉴定意见，可申请学院学科经费支持部分专家咨询费，支持上限计算办法如下：

鉴定意见	基本额度（元）	附加额度（元）
国际领先	30000	中国工程院或中国科学院院士参与认定，每名院士5000元，总附加额度不超过10000元。
国际先进	20000	
国内领先	10000	

若成果归属多个学院，按照各学院人员占比计算，且本学院教师应排名为高校参与人中的第一位。

第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2024年6月1日-2026年7月30日，在有效期内，每位成果牵头人仅能申请一次鉴定专家咨询费，且鉴定报告落款时间应在有效期内。

第四条 学院认可的行业协会或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中国农业机械协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4年6月3日印发

---